

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盐市监罚催〔2026〕ZJ0417号

盐城百青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盐市监处罚〔2025〕X00022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- 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，合计5192元；
-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5192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罚款（合计10384元）缴至盐城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（户名：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；账号：32001735038052503200；开户行：建行城南支行）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熊焱、辛红涛 联系电话：0515-86660793

联系地址：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6号楼1205室

